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11月28日起，活动结束时间民生银行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38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239	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民生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民生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民生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4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0797）股票于2022年11月24日和2022年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分别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2022年11月25日，公司、亚通达制造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设备向青岛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亚通达设备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制造向青岛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担保的额度已在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1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9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年4月5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58,616.90万元，负债总额 243,082.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9,748.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932.10万元），净资产115,534.23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714.72万元，利润总额36,521.67万元，净利润34,791.0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65,012.47万元，负债总额233,682.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0,7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3,632.00万元），净资产131,330.4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478.67万元，利润总额16,564.02万元，净利润15,796.24万元。

4、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91,873.69万元，负债总额 45,442.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514.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558.34万元），净资产46,431.2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668.44万元，利润总额4,878.35万元，净利润3,714.4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91,625.53万元，负债总额41,731.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3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377.71万元），净资产49,893.8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00.97万元，利润总额4,383.98万元，净利润3,462.59万元。

4、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4、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5、本次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4、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本次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表示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此次被担保方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2.0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4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0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8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11月28日起，增加嘉实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嘉实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嘉实财富营业网点或通过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嘉实财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嘉实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嘉实财富各营业网点或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嘉实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嘉实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嘉实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嘉实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嘉实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嘉实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嘉实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28日起实施， 活动结束日期以嘉实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嘉实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嘉实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嘉实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嘉实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58,71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30日（周三）。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2018 年11 月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鲁忠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972 号）文件批复，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分红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后，公司向李永新、鲁忠芳、王振东、张永生、郭世泓、刘斌、杨少锋、张治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锐科创"）合计发行 5,347,063,429股股份，该等股份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0,335,960股增加至 6,167,399,38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167,399,38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70,73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58,71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64%。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李永新先生所作出的主要相关承诺

1、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人受让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72,696,561股亚夏汽车股份，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本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4、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6、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7、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履行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李永新先生已满足上述解锁条件。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非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5、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赔偿。

6、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且与亚夏汽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

（2）履行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期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李永新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事宜，上述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李永新先生、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正常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除本人亲属许华和鲁岩控制的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在线"）及其下属学校存在与中公教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外，其余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学校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除李永新在中公在线下属昆明五华中公教育培训学校担任董事外，本人未在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企业或实体的股权（股份）。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中公在线及其下属2所培训学校中，中公在线未从事任何教育培训业务（待下属学校转让后予以注销）；中公在线下属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拟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已签署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如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未完成转让，则本人将督促中公在线将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予以注销；中公在线下属昆明五华中公教育培训学校已停止营业，待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且相关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修改后的《实施条例》制定的配套法规颁布实施后12个月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中公教育作为举办人拟将下属33所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并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李永新拟将受让的33所民非学校托管给中公教育经营管理并签署了《民非学校托管协议》。

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承诺在本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不会受聘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4、本人不会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胁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5、本人不会促使他人聘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五、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在知悉该商业机会的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六、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赔偿。

八、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2）履行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履行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30日（周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58,71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6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1	李永新	1,131,415,121	1,131,070,121	1,058,718,560	19.4069%	17.1664%	是
合计		1,131,415,121	1,131,070,121	1,058,718,560	19.4069%	17.1664%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70,734,184	-1,058,718,560	712,015,624
高管锁定股	712,015,624	0	712,015,624
首发后限售股	1,058,718,560	-1,058,718,56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6,665,205	1,058,718,560	5,455,383,765
三、总股本	6,167,399,389	0	6,167,399,38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公教育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公教育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新增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委托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72）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人代表：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二、通过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8日起在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本基金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6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12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6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60%	0.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0.04%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65日	0.30%	25%
365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